

《公司(企業拯救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信託戶口安排的建議

我們建議就下述建議諮詢有關人士，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、破產欠薪保障基金(破欠基金)委員會、顧主團體、工會、專業團體以及香港銀行公會 -

- (a) 我們保留信託戶口的規定，但從該戶口支付予每名僱員的款項將設有上限。我們的設想是，該上限應定為破欠基金所付的最高總額(目前是258 500元)。
- (b) 我們建議公司須在委任臨時監管人的通知書內確定以下事項 -
 - (i) 公司沒有拖欠前僱員及現任僱員任何債務；或
 - (ii) 公司已預留資金放在信託戶口內，支付公司拖欠其前僱員的法定(即按《僱傭條例》內規定)債務，以及支付公司拖欠其現任僱員的任何工資，但支付予每名僱員的款項上限為258 500元。
- (c) 臨時監管人獲委任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並在有關債權人會議前(但在有良好及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則可例外)，盡快從信託戶口支付公司拖欠每名僱員的債務，款額不得超過上限。有關債權人會議實際指臨時監管人召開的第一次的債權人會議，目的是向該會議提交一份有關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，或匯報未能為公司制定該份方案。

- (d) 若公司所拖欠任何一位僱員的款額超逾上限，則就所超出的款項(簡稱尚欠款項)而言，僱員會在企業拯救程序被視為普通債權人，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，並在會議上投票。
- (e) 有關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須規定公司在該方案獲批准後 12 個月內向其僱員悉數償付尚欠款項(見上文第(d)段)。
- (f) 倘企業拯救程序失敗，公司須清盤，則僱員或其他人士可提出呈請，將公司清盤。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，要求支付尚欠款項(見以上第(d)段)。至於支付的款額，將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的條文釐定。
- (g) 僱員如符合有關規定，仍有權就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不包括的任何項目，獲得《公司條例》第 265 條所規定的優先付款。
- (h) 如公司拖欠其僱員的總額超逾其僱員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及《公司條例》獲得款項的總額，僱員仍可以普通債權人身分就所超出的款額向公司索償。

財經事務局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D:\data\general\cr bc proposal (chinese).doc